签发人：孙传忠 赣市教提函〔2025〕24号

 〔A〕

 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0330号提案

会办意见的函

市卫健委：

陈法中等二名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根据我局职能，现将涉及我局有关工作进行简要答复，供贵单位回复时参考。

近年来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高质量发展重要指示精神，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，强化生育服务支持，保障生育家庭孩子的入学权益，着力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，助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。

一是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。持续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，着力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支持普通高中特色化多样化发展，努力缩小城乡之间、区域之间、学校之间的教育差距，确保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到优质公平的教育，为生育友好城市的建设奠定了良好的教育基础。通过新建、改扩建一批中小学和幼儿园，有效增加了学位供给。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，支持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建设。2024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5.19%，比上年增加1.16个百分点；公办园幼儿占比达到63.47%，比上年增加2.95个百分点；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为94.82%，比上年增加0.78个百分点。2024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9.87%，比上年增加0.11个百分点；普通高中毛入学率达96.38%，比上年增加1.89个百分点。

二是积极探索义务教育阶段“长幼随学”实施办法。全市20个县（市、区）均出台多孩子女同校就读办法，其中章贡区、蓉江新区制定了义务教育阶段“长幼随学”实施办法。在学位资源允许的情况下，教育部门优先安排符合“长幼随学”条件的子女入学，有效减轻家长接送负担。

三是落实各项国家资助政策。市教育局全面落实各项国家资助政策，建立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受助，做到应助尽助，“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”。

三是持续推动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走深走实。我市于2019年10月开始,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，落实国家“双减”政策，主要工作指标位居全省前列。全市20个县（市、区）制定了开展课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、合理的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和教师取酬标准，县（市、区）开展率为100%。2023年-2024学年，全市1143所中心小学以上中小学校开展课后服务达1268所，达到96.79%。全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现100%全覆盖。全市参与课后服务学生达105.5万人，参与率90.88%。参加“1+N”课后托管服务模式学生数1124705人，参与率99.71%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履行相关工作职能，大力推进教育扩优提质行动，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，缓解家长的教育压力与焦虑，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。

 赣州市教育局

 2025年4月17日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、职务及电话：黄家福、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0797-8991498